

# 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106年4月25日

111年11月07日修正

- 一、為規範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事宜，依據108年6月28日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及108年9月20日「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本評量實施要點。
- 二、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應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之。  
前項紙筆測驗評量週應配合教育局行事曆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先報教育局核備者，不在此限。領域學習課程平時評量之次數，由授課教師審酌課程需要自訂之。但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
- 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命題教師，由每學期第一次學年會議開會決議。
- 四、學習領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之試卷，應於評量週前由命題教師填寫試卷試題檢核表一(命題教師自評表)，經同學年同領域教師審核後，填寫試卷試題檢核表二(審題教師檢核表)，並回饋給命題教師，簽名後將檢核表一、二及試卷繳交至教務處。
- 五、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安排之課程，以融入各學習領域實施評量為原則；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平時評量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由授課教師審酌課程需要自訂之。學生彈性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之評量結果，得視學校需求以等第或質性文字描述紀錄。
- 六、學習領域評量之成績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訂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所占比例核計。
  - (二)學生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以生活、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藝術與人文)、自然科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八大學習領域分別計算之。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領域成績，以生活課程成績代之。其中一、二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占百分之二十五。
  - (三)特殊情形學生如縮短修業年限、返國就讀等，依其實際修業學期比例核算畢業總成績。
- 七、補考
  - (一)定期評量：學生經請假程序予以准假者，於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得補考。未補考或缺考者，其該次定期評量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該生成績評量方式如下，授權各學年教師依據教師專業自主選擇。
    - 1、紙筆評量
      - (1)補考試卷與定期評量試卷相同，全學年於補考學生完成考試後再發放試卷。
      - (2)由命題教師另外出補考卷(A、B卷)，讓學生進行補考。
    - 2、彈性多元評量方式：教師得採彈性多元評量方式，對學生進行學業成績評量。
  - (二)全學期領域未達丙等之補考  
教務處於當學期結束前，分年級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措施，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歸責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前項補救措施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措施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該項補考之日期、命題、審題、監考、閱卷及成績通知等事宜，由教務處統一辦理，安排該學年同科目之補考命題教師協助以上相關事項。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得於補考措施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八、本校分年級分學期依據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結果，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進行相關預警、補救教學及輔導措施。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將前學期各領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並於期中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九、復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保留學籍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十、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評量結果有疑義，應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後一週內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授課教師辦理，並應登錄於國小校務管理系統，每學期末成績結算後由教務處備份保存。

十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記錄。

(二)獎懲：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與榮譽制度，記錄學生實際獎懲情形。

(三)團體活動表現：依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活動中遵守規範、團隊合作與人際關係等表現記錄。

(四)品德言行表現：依學生在日常生活中敬愛人、愛整潔、守秩序、有禮貌與做環保等表現記錄。

(五)公共服務表現：依學生公共區域清掃、善行事蹟、擔任學生志工與幹部之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等表現記錄。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等特殊表現之情形記錄。

(七)其他：參酌學生之知能、性向、興趣等因素，並依平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等記錄。

十三、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等相關規定，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並應明定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必要時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

十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款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依各領域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二)評量方式及內容應依審核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辦理。由家長實施評量者，其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送回學校進行成績登錄。

(三)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四)畢業證書等相關文件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五)畢業成績不列入同班畢業成績獎項評比，惟成績優秀之學生，得以增加名額獎勵方式辦理。

十五、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冊組長：

教師兼  
註冊組長 蘇淑嫻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吳秋蓉

校長

高雄市前鎮區  
瑞祥國民小學  
校長 呂炎玲